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51號

原告 林欽洲

被告 聲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春蓮

被告 馨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春蓮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4,591元（含特休未休折算工資178,034元與資遣費226,557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940元（計算式：4,410元 $\times$ 2/3=2,940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470元（計算式：4,410元－2,940元=1,47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吳淑願